

#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

南中医大教字〔2020〕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进一步发挥教授在本科课程教学中的作用，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授参与教学团队建设，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提升本科教学水平是教授应尽的岗位职责，发挥好教授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的教学管理部门职责所在。

**第三条** 本办法中教授包括专任教师系列教授和研究员、双肩挑系列教授和研究员。

## 第二章 课程教学要求

**第四条** 各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优先安排教授主讲，鼓励教授，特别是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及学校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等新开学科前沿或交叉融合选修课。

**第五条** 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的标准课时要求如下：专任教师系列教授不低于72学时/年；中层双肩挑系列（含专员）教授和研究员以及专任教师系列研究员不低于36学时/年；校级（含离任）教授根据课程建设情况，安排适当的本科教学工作。

## 第三章 激励与保障

**第六条** 各学院（部）应为教授授课提供必要的保障，按照教学团队建设要求，优先吸纳教授进入相应的教学团队，优先保障教授的授课安排。各课程总论或绪论部分的教学内容原则上应安排教授讲授。各学院（部）要做好教授新开选修课的服务工作。

**第七条** 学校将各学院（部）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情况纳入学院年度本科教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第八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列入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职称晋升、晋级和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专任教师和研究员当年应完成本科教学额定标准课时方可获得全额年终绩效。教授聘期内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将作为评聘高一级教授岗位的重要依据。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将暂停聘任，双肩挑人员将转为管理岗系列。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